

# 常州市金坛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

##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区“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营造养老孝老敬老良好社会氛围，根据省老龄办《关于开展 2023 年江苏省“敬老月”活动的通知》（苏老龄办〔2023〕8 号）精神，决定开展 2023 年全区“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以下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在全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敬老爱老助老活动，树立积极老龄观，促进健康老龄化，着力打造适老宜居社会环境，

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活动主题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无障碍环境共建共享。

## 三、活动时间

2023年10月1日至31日。

## 四、活动内容

### （一）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

各镇（街道）要主动请示本单位党政领导带头走访慰问老年人，充分传递党和政府对老年人及老龄事业的关心重视。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开展多种多样的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活动，重点慰问帮扶贫困、失能、高龄、独居、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具体诉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积极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团队等社会各界力量立足于自身的行业优势和特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帮扶活动，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送家政、送医药、送图书、送保险、送娱乐、送培训等服务。

### （二）加强无障碍理念宣传和环境建设

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宣传活动，推动无障碍环境法律法规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坚持集中

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宣传无障碍环境理念，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提升全社会的无障碍环境意识。持续推进“智慧助老”行动，大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帮助老年人在交通出行、挂号就医、旅游娱乐、业务办理等各类常用生活场景中能够自如运用智能技术，实现智能化无障碍生活。

### （三）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持续加强养老诈骗防范治理，重点加强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严厉打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犯罪活动，强化老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着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大老年人反诈知识宣传力度，发布典型案例，打造宣传品牌，切实增强老年人防范意识。支持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让法律服务更好惠及老年人群体。

### （四）持续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

要大力宣传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普及疫苗接种、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伤害预防、应急救助、心理健康、生命教育等健康知识。深入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促进和老年心理关爱活动，促进健康老龄化。积极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健康指导、

健康管理等服务。

#### （五）着力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

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广泛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精神文化体育需求，举办丰富多彩的书法、绘画、摄影、剪纸、合唱、舞蹈、登山、健走、太极、门球等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组织参观金坛高铁、高校、高新区“三高时代”成果，让老年人能够积极融入社会、展示自身才艺、感受美好生活。要通过老年文体教育活动的广泛开展，传播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传递老年仍是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重要人生阶段的正确价值观。支持老年人参与科教文卫等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

#### （六）大力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

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等活动，在全社会凝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广泛共识。要做好敬老宣传工作，各镇（街道）要通过电视新闻报道、新媒体平台推送、报纸网站开辟专栏等方式进行集中宣传，讲好敬老故事，宣扬敬老美德。要深入基层和群众，充分发动企业、学校、社区、养老机构等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大力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

“敬老月”期间，区本级将组织开展两项主题活动：一是开展区委、区政府领导走访慰问活动；二是全区老年人文艺汇演。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精心谋划

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敬老月”活动，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活动的组织领导，做到提早谋划、精心安排、统筹推进。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行业的优势，整合资源，打造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

### （二）灵活创新，注重实效

要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确保活动取得实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搞铺张浪费，不搞形式主义。

### （三）面向基层，扩大影响

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注重统一组织活动和群众自发开展活动相结合，充分发挥涉老社会组织作用，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自媒体平台，加强对“敬老月”活动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

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并于10月30日前报送“敬老月”活动总结和活动情况统计表。报送材料请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邮箱：[552051951@qq.com](mailto:552051951@qq.com)，联系电话：82886536。

附件：全区“敬老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金坛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2023年10月7日



---

常州市金坛区卫健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

附件

## 全区“敬老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时间：

地区、部门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参与人数	慰问人数	资金投入 (万元)	物品发放(件)	备注
区老龄委 成员单位							
镇(街道)							

说明：镇（街道）统计数据要包括所辖社区（村）、各类单位、组织等开展的活动